

臺北市政府地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

通報單位：_____地政事務所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說明事項，同意向地政機關申請下列業務時，同時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所屬分處)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房屋稅住家用稅率，並委託_____代理申請。

繼承登記，並同意地政機關將公同共有繼承之繼承系統表影本提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所屬分處)。

自益信託登記，並同意地政機關將自益信託契約影本提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所屬分處)。

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同意地政機關將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提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所屬分處)。

項 目	土地所有權人 (或自益信託委託人)	配偶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		自益信託受託人
身分證統號					
姓名					
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房屋門牌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號	
				段 小段 號	

上列房屋原供_____使用，現已變更為自住房屋面積____m² 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面積____m²，請同時改按自住用 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2)27208889/1999 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同意申請非網路申辦進度查詢。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稅捐稽徵處_____分處

申請人(所有權人)姓名:_____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洽承辦人辦理更址。

代理人姓名:_____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事項：

- 一、本申請書為通報性質，申請項目核准與否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權責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 二、本表填妥後可併同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三、申請標的以坐落本市之土地及房屋為限。

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簡介：

(一)自用住宅用地之條件：

1.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2. 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地上房屋設立戶籍。
3. 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的住宅用地。
4. 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以1處為限。
5.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

(二)優惠多少：

自用住宅用地2%，一般用地10%～55%，至少相差四倍！

(三)要申請才能享受：

如果沒有提出申請，雖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仍然須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四)原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嗣後戶籍遷出或除戶致無人設籍，即不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未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查獲者，除補稅外，亦可能遭處罰緩。

五、房屋稅住家用稅率簡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1. 房屋無出租使用。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共有者算1戶)。

- (二)住家用房屋於扣除全國最多3戶的自住房屋按1.2%稅率課徵房屋稅後，其餘房屋即屬非自住房屋，凡納稅義務人在臺北市持有2戶以下非自住房屋者，其每戶房屋均按2.4%稅率課徵房屋稅；持有3戶以上非自住房屋者，其每戶房屋均按3.6%稅率課徵房屋稅。

相關稅務疑問請電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02)23949211 轉分機181、182

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